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世雯  
電話：02-7736-5895  
電子信箱：sw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40112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正大學函、附件1、附件2 (附件一 de7a10893d112d096c83cee1790d144d\_A09000000E\_1140112831\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de7a10893d112d096c83cee1790d144d\_A09000000E\_1140112831\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de7a10893d112d096c83cee1790d144d\_A09000000E\_1140112831\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本部補助國立中正大學於114年11月至12月間分區辦理6場「114年全國大專校院辦理教師升等法規遵循案例講習」，請指派貴校辦理教師升等業務校級承辦人至少1人、各院承辦人至少1人、系級承辦人亦歡迎參加參與，會後並於校內協助宣導講習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114年10月23日中正法院字第1142500110號函辦理。
- 二、講習內容，係由該校法學院盛院長邀集各界行政法學者，整理分析近年行政法院有關教師升等之判決，依「法規適法性」、「程序瑕疵」、「實質違法」、「外審案件」、「學倫案件」等5面向製作實用易懂之教案，並邀請學者擔任6場次講者；各場講習內容相同，惟依講者研究興趣有所側重。
- 三、講習場次，依區域劃分為6場次，為利各校均能參與，請依貴校所在區域報名對應場次，東部及離島有多場次可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選：

(一)北部3場：114年11月27日(四)於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3樓、114年12月11日(四)及114年12月19日(五)於文化大學大新館405數位演講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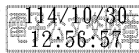
(二)中南部3場：114年11月21日(五)於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516演講廳、114年12月5日(五)於國立中興大學社館大樓B1大演講廳、114年12月12日(五)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1樓大法庭。

四、請指派貴校辦理教師升等業務校級承辦人(或主管)至少1人、各院承辦人(或主管)至少1人、系級承辦人(或主管)亦歡迎參加參與，會後並於校內協助宣導講習內容。報名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9日(日)止，網址：  
<https://forms.gle/SXAQpr2wdK23VHGw8>。

五、講習相關事宜，請聯絡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鄭助教，電子信箱：a740619a@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人事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正大學 函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承辦人：盛子龍  
電話：(05)2720411#35201  
傳真：(05)2721372  
電子信箱：tzulung@cc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中正法院字第114250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講座各場次表Final.pdf、附件2-場次區域劃分表.pdf  
(114C400309\_1\_23153651029.pdf、114C400309\_2\_23153651029.pdf)

主旨：本校法學院舉辦「114年全國大專校院辦理教師升等法規  
遵循案例講習」，敬邀鈞部蒞場指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部114年2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142200160號函續辦理。
- 二、旨揭講習課程訂於114年11月至12月間辦理，略述如下(議程規劃詳如附件1)：
  - (一)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假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516演講廳。
  - (二)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假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3樓。
  - (三)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假國立中興大學社館大樓B1大演講廳。
  - (四)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假文化大學大新館405數位演講廳。
  - (五)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假本校法學



de7a10893d112d096c83cee1790d144d\_A0900000E\_1140112831\_senddoc1\_Attach1.PDF  
1140112831 收文日期:114/10/27

院1樓大法庭。

(六)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假文化大學大新館405數位演講廳。

三、請鈞部函請各大專院校辦理「教師升等」業務(包含校級、院級、系級)承辦人參與旨揭案例講習課程，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9日(星期日)止開放報名。報名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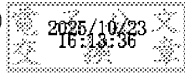
<https://forms.gle/SXAQpr2wdK23VHGw8>，(亦可掃描附件QR CODE)，請依劃分區域場次報名(附件2)。

四、為響應環保，活動期間不提供一次性餐具、紙杯等。

五、本計畫講習等相關事宜，請聯絡本校法學院鄭專案助理，電子信箱：a740619a@gmail.com。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詹副校長盛如、本校法學院盛院長子龍、本校教育學院、本校法學院(均含附件)





### 114 年大專院校教師升等法規遵循案例講習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育學院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第一場)、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第三場)、文化大學法學院(第四場)

講習時間	講習地點	上午場 09：00-12：00 大專教師升等法規遵循案例講習(一)	下午場 13：30-16：30 大專教師升等法規遵循案例講習(二)
第一場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516 演講廳-	講座：張永明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講座：張志偉副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副教授
第二場 114 年 11 月 27 日(四)	臺北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講座：蕭淑芬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	講座：李惠宗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名譽教授





第三場	114年12月5日(五)	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B1大演講廳	講座：蕭文生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講座：李惠宗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名譽教授
第四場	114年12月11日(四)	文化大學大新館405數位演講廳	講座：周佳宥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兼法學院院長	講座：李惠宗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名譽教授
第五場	114年12月12日(五)	國立中正法學院1樓大法庭	講座：張永明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講座：王韻茹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1400—1700)
第六場	114年12月19日(五)	文化大學大新館405數位演講廳	講座：張志偉副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副教授	講座：盛子龍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兼法學院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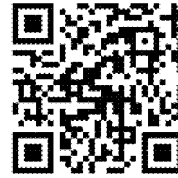




附件 2-----場次區域劃分表

場次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報名規劃區域
1	114年11月21日(五)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516演講廳	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地區
2	114年11月27日(四)	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3樓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離島地區
3	114年12月5日(五)	國立中興大學社館大樓B1大演講廳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離島地區
4	114年12月11日(四)	文化大學大新館405數位演講廳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離島地區
5	114年12月12日(五)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1樓大法庭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澎湖縣
6	114年12月19日(五)	文化大學大新館405數位演講廳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離島地區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X1Qpr2wdK23VHGw8>



QR CODE :